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装备”、“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通润装备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3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43,88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95 元，共募集资金 383,499,997.6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713,437.1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8,786,560.5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74 号《验资报告》验证。通润装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 A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根据《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支行	504069372487	804.82	活期存款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102024829200502250	0.23	活期存款
	合计		805.05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6,878.66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减：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7,389.34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31,156.31
本年度金额	6,233.03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10.68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15.73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1,229.16
本年度金额	86.56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	-
等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805.05

2020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33.0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878.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3.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82.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89.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117.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7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0 万套专业工具箱柜扩建项目	是	26,060.00	13,316.64		13,316.64	100.00%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479.56	是	是
2、新建生产用房项目(3 号车间)	是		4,718.13 (注 1)	1,232.07	4,718.13	100.00%	2020 年 1 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否
3、部分变更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35.00		6,535.00	100.00%			不适用	否
4、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否	3,950.00	3,950.00	1,672.55	4,156.74	105.23%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5、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是	3,640.00	634.90	0.48	634.90	100.00%	进度无法达到预期,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续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700.00	4,700.00		4,7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7、新建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否		4,082.34	3,327.93	3,327.93	81.52%	项目尚在实施		不适用	否

(4号、5号车间)							中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350.00	37,937.01	6,233.03	37,389.34	-		1,479.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技术中心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的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经调整后，技术中心改造项目与使用计划一致；</p> <p>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由于ERP系统自2018年实施以来，尚未成功上线，导致整个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度较为缓慢，无法达到预期目标。鉴于2017年公司工具箱柜产品受到了美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和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爆发，以及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形势调整发展战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变更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余额3,196.00万元全部投入“新建生产用房建设项目（4号、5号车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由于2017年5月美国商务部正式发起了对从中国进口的工具箱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下简称“双反”调查），并对中国工具箱裁定了高额的双反税率。鉴于“年产30万套专业工具箱柜扩建项目”已投入部分的投产与逐步释放的产能，以及受“双反”调查影响缩减了部分订单，公司现有产能基本能够满足现有市场需求。为避免现阶段过度投资带来的产能过剩，以及募投效益下降给股东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公司决定缩减投资规模并对项目进行结项。</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自2019年2月28日延至2020年6月30日。由于2017年公司工具箱柜产品受到了美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面对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给市场带来的众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2017年公司放缓了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硬件设备的投入，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的需求，重新制定了新产品研发方案，因此延缓了项目的投资进度。</p> <p>除建设完成期延期外，“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其他事项无变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由于“年产30万套专业工具箱柜扩建项目”的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在2018年对“年产30万套专业工具箱柜扩建项目”进行了变更，将该项目的投资额度调整为13,316.64万元，并对项目实施了结项，该项目结项后产生了募集资金结余。同时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生产用房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500万元用于“新建生产用房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通润装备；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2018年6月21日，受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公司实际将6,53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2020年，由于“新建生产用房项目（3号车间）”已实施完成，公司根据“新建生产用房项目（3号车间）”工程结算审核结果实际支付的项目尾款将投资额度调整为4718.13万元，并对项目实施结项。该项目结项后，产生节余募集资金886.34万元，全部投入新项目“新建生产用房建设项目（4号、5号车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为805.05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2020年5月18日，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新建生产用房项目（3号车间）”未支付的工程尾款进行估算后，将该项目投资额度暂时调整为4,726.32万元，具体项目投资额调整金额将根据工程结算审核后的实际工程尾款作相应调整。2020年10月28日，公司根据“新建生产用房项目（3号车间）”工程结算审核结果实际支付的项目尾款将投资额度调整为4,718.13万元。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年产 30 万套专业工具箱柜扩建项目

2018 年 5 月 21 日，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部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30 万套专业工具箱柜扩建项目”的投资额度调整为 13,316.64 万元，并对“年产 30 万套专业工具箱柜扩建项目”实施结项。该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生产用房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5,500.00 元用于“新建生产用房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通润装备；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变更募投项目原因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是为了扩大专业工具箱柜的产能，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30 万套专业工具箱柜的产能。但是由于 2017 年 5 月美国商务部正式发起了对从中国进口的工具箱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下简称“双反”调查），根据美国商务部发布的“双反”调查终裁结果，裁定中国工具箱产品反补贴税率的范围为 14.03%至 95.96%，裁定中国工具箱产品反倾销税率的范围为 93.94%至 241.12%。本公司作为强制应诉企业之一，本次反补贴终裁税率为 15.09%，反倾销终裁税率为 93.94%。

美国是公司的重要出口市场之一，根据公司的统计，2016 年、2017 年本公司向美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的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15.97%、8.83%。由于受到双反调查的影响，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涉案产品新接订单基本停止，30 万套专业工具箱柜扩建项目中也涉及部分涉案产品。目前 30 万套专业工具箱柜扩建项目厂房已全部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项目已进入试生产状态。鉴于已投入部分的投产与逐步释放的产能，以及受“双反”调查影响缩减了部分订单，公司现有产能基本能够满足现有市场需求。为避免现阶段过度投资带来的产能过剩，以及募投效益下降给股东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公司决定缩减投资规模并对项目进行结项，待公司在新产品、新市场开拓方面取得突破后，综合市场需求增长情况和自有产能配比，以自有资金投资生产项目，进一步扩大产能。

2、变更后募集资金的用途

(1) “新建生产用房项目”

项目名称：新建生产用房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周行通港工业开发区

项目用地：该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500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5,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0 万元，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建设完成后新增约 2 万平方米的厂房。

(2)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年产 30 万套专业工具箱柜扩建项目”变更与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2018 年 6 月 21 日，受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公司实际将 6,53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及新建生产用房项目（3 号车间）

1、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原计划通过引入 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MES（生产过程执行系统）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电子商务平台等信息系统，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提升产品设计效率，提高快速制造系统反应速度，加强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并提升业务人员的团队协作能力、提高工作效率，该项目目前 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正在实施中，MES（生产过程执行系统）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电子商务平台尚未启动。由于 ERP 系统自 2018 年实施以来，尚未成功上线，导致整个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度较为缓慢，无法达到预期目标。鉴于 2017 年公司工具箱柜产品受到了美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和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爆发，以及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形势调整发展战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余额 3,196.00 万元全部投入“新建生产用房建设项目（4号、5号车间）”。

“新建生产用房项目（3号车间）”项目厂房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2020 年 1 月投入使用，2018 年 5 月 21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886.34 万元，全部用于“新建生产用房建设项目（4号、5号车间）”。

2、变更后募集资金的用途

项目名称：新建生产用房建设项目（4、5号车间）

项目实施主体：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通港路 536 号

项目用地：该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问题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300 万元，均为建筑工程费用，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本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24.06 万元，项目尚未投入部分 4,275.94 万元，拟使用上述两个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共计 4,082.34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建设完成后新增约 1.95 万平方米的厂房。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通润装备《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通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通润装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通润装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通润装备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苏北


杨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